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2月24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
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-2号房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主席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霍何玉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熟悉公司财务情况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